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事故发生，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管控，确保实验室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及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实训室及相关实训场所。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全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归口教务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可能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相关工作，包括对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教务处作为教学实验室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指导各二级学院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组织所属实验室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对辨识结果进行审核认定，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认定结果组织开展风险等级标识的张贴、管理措施的制定、应急预案的编写等工作，并负责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对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本实验场所风险源的辨识，辨识结果报所属单位审核认定；对重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应急管控措施并报所在单位备案；实验场所的危险源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应及时报所属单位进行审核认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场所中涉及的危险源类别进行划分，结合我校专业设置及教学科研特点，将全校实验室分为四类：化学类、机械类、电子类和其他类。

**（一）化学类实验室。**化学类实验室包括从事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环境工程、等专业中涉及化学反应、化学试剂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的危险源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易制爆、易制毒、有毒化学药品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高压、高温及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实验室从事的实验研究中涉及风险性大的因素，应明示于分类分级的标牌上，起到警示作用。管理重点是剧毒、易制毒、易制爆、麻醉和精神类药品、国家应急管理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二）机械类实验室。**机械类实验室包括从事数控技术、智能焊机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等专业中较多涉及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特种设备等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包括机械加工类设备与工具、高压及大电流设备、举重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等的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应按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登记卡》或其他有关登记证件，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三）电子类实验室。**电子类实验室包括计算机应用技术、会计、网络技术等专业中较多涉及计算机、电路板等的实验室，也包括各专业设立的机房。这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管理重点是用电设备的管理。

**（四）其他类实验室。**其他类实验室主要是指不包括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如艺术类、教育类等专业相关的实验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

**第九条** 以上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学校和二级学院在实验室风险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源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的数量及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分别为高度危险、危险、较危险、一般危险。

**第十一条**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1.危险化学品；2.压力容器；3.起重机械；4.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5.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压、强磁设备等；6.冷热设备（冰箱、烘箱等）。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危险源最多，风险最大。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强磁设备等，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危险源数量中等，风险程度中等。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起重机械、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冰箱、烘箱等），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电压设备等，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危险源数量较少，风险程度较低。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未列入以上3类的实验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危险源数量少，风险程度低。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分级按照危险源就高原则。在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中，对危险源和危险程度存在争议或按上述原则无法确定等级的，实验室负责人将实验室危险源情况、争议的问题及不能确定的原因报二级学院进行审核，确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在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上张贴一级危险级别警示标志，注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明示危险源及教学实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2.实验室针对危险源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配备完善的安全技防设施，张贴安全警示标识。3.实验室要结合本实验室特点和实际定期对相关实验、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应记录，报本单位备案；实验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及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4.学生不能独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必须有老师现场指导，实验过程中必须全程值守。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在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上张贴二级危险级别警示标志，注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明示危险源及教学实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2.实验室针对重点危险源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配备较完善的安全技防设施，张贴安全警示标识。3.实验室要结合本实验室特点和实际定期对相关实验、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应记录，报本单位备案；经实验室安全专项准入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4.学生不能独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必须有老师现场指导或一个以上同学陪同，实验过程中必须全程值守。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在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上张贴三级危险级别警示标志，注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明示危险源及教学实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2.实验室有选择的针对重点危险源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适当配备安全技防设施，张贴安全警示标识。3.实验室要结合本实验室特点和实际定期对相关实验、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做好相应记录，报本单位备案；实验人员取得安全基本准入合格证，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4.学生不能独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必须有老师现场指导或一个以上同学陪同，实验过程中必须全程值守。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在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上张贴四级危险级别警示标志，注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2.实验室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张贴安全警示标识。3.实验室可结合本实验室特点和实际对相关实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相应记录；实验人员取得安全基本准入合格证，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实施

**第十五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按照危险源分类，依据相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实施检查：

1.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所属二级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归口管理部门每月至少进行1次督查；在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列为检查重点。
2.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所属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归口管理部门每两个月至少进行1次督查；在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列为检查重点。
3.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所属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归口管理部门每学期至少进行1次督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施行。